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許心怡
　　許芷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聖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啓服
　　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鍾鼎晟

上列被告因被告陳啓服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交易字第13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龔書安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不得抗告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婉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